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涉及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0港元認購19,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股份約4.88%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股份約4.65%，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62,336,9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另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0港元認購19,500,000股認購股份。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19,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62,336,9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5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股份約4.88%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股份約4.65%，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3%；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折讓約13%；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折讓約1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交易量及現有資本市場形勢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95,000港元，而其市值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6港元為8,97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0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374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彼此之間亦如此。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未被撤銷、撤回或取消；
- (c)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被取消或撤銷；及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合理地認為對其簽署、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已經獲得。

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可予終止，各方在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並終結，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外，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現階段，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9,5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將通過電子資金轉帳方式付款。

特別授權

就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而言，認購股份將根據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	62,336,908	15.58%	81,836,908	19.51%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59,049,018	14.76%	59,049,018	14.08%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56,055,644	14.01%	56,055,644	13.36%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58,337,399	14.58%	58,337,399	13.91%
Nardinc Beheer B.V.	36,196,000	9.04%	36,196,000	8.63%
Edo Bordoni	29,839,153	7.46%	29,839,153	7.11%
Roy van Bakel	27,686,280	6.92%	27,686,280	6.60%
陳先生	8,132,000	2.03%	8,132,000	1.94%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6,614,000	1.66%	6,614,000	1.57%
其他公眾股東	55,753,598	13.96%	55,753,598	13.29%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19,500,000</u>	<u>100.00%</u>

附註：認購人為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DSS, Inc.的58.79%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本公司的15.58%權益。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的2.03%權益。

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85.35%權益。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由Alset Glob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Alset Global Pte Ltd由Alset, Inc.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Alset, Inc.的53.52%權益。於本公告日期，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1.66%權益。

因此，陳先生透過其對認購人及其他受控制法團的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7%及緊隨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3%。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近期發展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的貿易環境及其相對價值波幅交易策略顯著改善。誠如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旗艦基金True Partner Fund於九月份取得+2.99%的正淨回報，使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的收益於扣除費用後達到+6.24%。True Partner Fund的表現不僅遠遠領先於大多數同行，本年度迄今亦標誌著本公司管理層函件中定期提及的相對具有挑戰性的貿易環境可能結束。董事認為本公司前景改善已引起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興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從本公司的角度來看，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良機，可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並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繼而促進其未來發展。

董事會亦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籌資方式。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且相較認購事項需要的時間亦較長。因此，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取得額外融資的具成本效益之方式。

儘管認購事項將為現有股東帶來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配合本公司貿易環境改善的潛在商機；(ii)本公司的各種估值指標，包括基於本公司股價的指標及參考本公司最近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指標；(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合適方式，原因為：(a)認購事項毋須支付包銷佣金，成本較低；(b)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耗時相對較少；及(c)潛在供股及公開發售能否獲得全數認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倘情況有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7,300,000港元。

鑒於認購事項源自陳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意願，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一般營運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行政開支、薪金及維持現有業務，以及支付專業費用，例如審核費用、法律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財經印刷費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建基於香港、歐洲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本集團使用全球相對價值波幅策略及本集團開發的其他波幅策略，主要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本公司亦可能參與有限的自有資金交易（主要透過衍生工具），作為其研究新策略及新市場的一部分，該等策略及市場可能適合納入本公司為外部客戶執行的委託中。本集團植根香港，加上其現有業務遍及全球，使集團得以把握亞太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商機。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5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陳先生透過其對認購人及其他受控制法團的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7%及緊隨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3%。認購人為投資控股實體。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62,336,9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另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5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組成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簽署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發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陳先生」	指	陳恒輝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DSS, Inc.的58.79%權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認購19,5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9,5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登載。